

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  
國發〔2010〕2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2009年以來，按照國務院的統一部署和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際聯席會議依據行政許可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對國務院部門的行政審批項目進行了新一輪集中清理。經嚴格審核論證，國務院決定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184項。其中，取消的行政審批項目113項，下放管理層級的行政審批項目71項。

各地區、各部門要認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落實和銜接工作，切實加強後續監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轉變政府職能的要求，繼續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進一步減少行政審批項目，規範審批流程，創新審批方式，健全行政審批制約監督機制，加強對行政審批權運行的監督。

- 附件：1.國務院決定取消的行政審批項目目錄（113項）  
2.國務院決定下放管理層級的行政審批項目目錄（71項）
- } (略)

國務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0-07/09/content\\_165008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0-07/09/content_1650088.htm)